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共1件 (0000042_附件.pdf)

主旨：擬請 貴行增加辦理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
投資系列一科技基金銷售事宜及基金警語變動通知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114年7月3日業經同業公會核准得辦理募集及銷售，擬請 貴行增加辦理下列基金股份之銷售業務：
盧森堡註冊基金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-科技基金美元A穩定月配股。
- 二、自即日起「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科技基金」，
將增加基金名稱後方警語「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」。
- 三、附件：同業公會核備函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